

证券代码：603915

证券简称：国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7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一、概况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，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

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

（一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，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